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出售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696,03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696,03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9月30日

訂約方：(i)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及支付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3,696,030港元：

- (1) 於協議簽署之日，買方應以現金支付代價的百分之十(10%)，即369,603港元(「第一期代價」)作為定金；
- (2) 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其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且調查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日，買方應以現金支付代價的百分之七十(70%)，即2,587,221港元(「第二期代價」)；及
- (3) 於完成時，買方應以現金支付代價的百分之二十(20%)，即739,206港元(「第三期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出具的估值報告，得出中國公司全部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159,000元；(ii)中國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iii)中國公司的虧損表現；及(iv)下文標題為「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按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而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ii)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iii) 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及陳述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按買方認為適當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終止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賣方應向買方退還第一期款項及／或第二期款項(若買方已實際支付給賣方，且不計利息)。其後，協議應停止並終止，雙方均不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若賣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賣方應向買方退還第一期款項及／或第二期款項(若買方已實際支付給賣方，且不計利息)，並向買方支付369,603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其後，協議應停止並終止，雙方均不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若買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賣方有權沒收第一期付款，並向買方退還第二期付款(若買方已實際支付給賣方，且不計利息)。其後，協議應停止並終止，雙方均不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黃琥先生，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研究、開發及製造的企業家。黃琥先生於中國電子行業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其中包括逾六年管理經驗。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37,663元。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26年6月30日，香港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為人民幣43,263元。

中國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26年6月30日，中國控股公司的淨資產為零。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生產之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能源、電訊及智能設備行業，例如智能建築設備、應急照明及風電相關零部件。於2026年6月30日，中國公司之實繳資本及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之生產設施及設備。

中國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22	(37,762)	(19,505)
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635	(38,204)	(19,505)

中國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

估值

估值師已於2026年6月30日就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並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於2026年9月29日出具估值報告。根據該估值報告，中國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之全部股權公允值評估為人民幣3,159,000元，相關工作範圍、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工作範圍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當中包括(i)與本集團管理層就中國公司之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ii)有關中國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iii)有關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之市場研究，並自公開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估值方法

於對中國公司進行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其業務性質、資產類型、營運特點、所擁有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所屬行業。於三種常見估值方法中，估值師認為採用市場法對中國公司之估值較為適當及合理，並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收益法並未採用，由於使用預測涉及高度不確定性、長期預測估算及相關假設；且中國公司之財務預測並未提供予估值師。資產法亦未採用，因本次估值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重置或替代資產之成本並不適用，且該方法忽略整體業務未來經濟效益。

因此，估值師僅採用市場法以確定中國公司之公允值。

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準則法(「**GPC法**」)，因可識別若干從事與中國公司相同或相似業務之上市公司；而可資比較交易法則未採用，因市場上缺乏足夠直接可比交易以形成可靠估值意見。

於選取**GPC法**之適當倍數時，估值師曾評估多種選項，包括市銷(「**P/S**」)率、市盈(「**P/E**」)率、市賬(「**P/B**」)率、企業價值／銷售比(「**EV/S**」)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率及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EV/EBIT**」)率。

其中，P/S率及EV/S率未採用，因銷售額未能反映製造業中具重大影響之營運成本，故未能真實反映中國公司之盈利能力；P/E率未採用，因中國公司錄得虧損；EV/EBITDA率及EV/EBIT率未採用，因其忽略生產過程中固定資產整個使用壽命之經濟成本，以及因租賃工業場地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而此等均為營運該製造業務之主要開支。

另一方面，作為電子零部件及產品製造商，中國公司之資產包括生產用固定資產、電子產品存貨及交付後結算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價值規模反映機器設備利用效率及營運資金周轉率。在此情況下，估值師認為P/B率為最適當之基準。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若干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中國公司將成功開展所有業務發展所需活動；
- 相關協議的合約雙方將按照雙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之條款及條件行事，且協議到期後可以續期(如適用)；
- 提供予估值師之中國公司財務及營運資料乃以真實及準確方式編製，並反映了中國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
- 中國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有顯著偏差；
- 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員工將予以保留，以支持中國公司持續營運；
- 中國公司之業務策略及預期營運架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除另有說明外，中國公司於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所需之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批准，將獲正式取得並於到期時得以續期；及
- 中國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務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以致對中國公司之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相關假設及估值師於報告中所採用之方法。經考慮(i)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ii)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適用於本次估值目的；及(iii)於估值過程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程序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公司之性質及狀況，董事會認為作為代價基礎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 航天業務：(A) 航天鈦合金材料製造；(B) 航天衛星部組件製造；(C) 航天衛星數字化應用；2) 精密製造：(A) 電子製造服務(EMS)；電路板組件及全組裝電子產品(PCBA)；(B) 能源管理製造服務；智控系統及管理晶片、熱管理及電子控制系統；(C) 傳感器製造服務；中、微壓力工業自動化傳感器，中、微壓力電子裝備傳感器；3) 儲能工業：(A) 儲能电站投資、建設與運營管理；(B) 儲能系統及核心設備的研發生產。

由於貿易政策持續演變、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重組及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EMS業務之客戶面臨嚴峻的營運及宏觀經濟挑戰——尤其是中國境內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及全球原材料價格上漲。儘管面對上述逆風，本集團已積極推行業務拓展舉措，成功擴大EMS業務的收入基礎。EMS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

度約人民幣315.8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0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2.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惠於銀行及金融業需求顯著增加以及新產品推出。此上升趨勢延續至2026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約14.0%至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持續受惠於銀行及金融業之需求。

儘管收入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之盈利率卻面臨嚴重壓縮。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收窄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該壓縮乃直接由本集團採取之具競爭力定價策略所致，旨在維持現有客戶、加深市場滲透及擴展客戶基礎。此毛利率下降趨勢延續至2026年上半年，EMS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0%大幅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此收縮主要由於在本集團穩定定價策略下，銷售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長所致。

同時，在致力維持市場競爭力的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評估各種策略性方案，以優化EMS業務之盈利能力並舒緩不斷上升之成本壓力對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的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優化供應鏈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調整採購策略，以維持EMS業務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為配合上述舉措，本集團擬將中國公司於EMS業務之管理資源整合至表現較佳之附屬公司，並將生產外判予合資格之獨立分包商，以降低生產間接成本。此策略性轉變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持續將EMS業務轉型至更高附加值活動，包括採購優質且具成本效益之材料、為客戶研發定制化解決方案，以及進行品質管控及售後支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及聲譽。透過出售錄得虧損之中國公司，本集團預期可減輕製造成本負擔，剔除表現欠佳之附屬公司，從而提升EMS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根據年報，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航天業務、精密業務及儲能業務之增長機遇，包括投資及建設電網側儲能電站、研發及生產儲能系統及核心設備、航天鈦材料及衛星數據應用項目之產業化，以及新能源船舶產業之逐步推進。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即專注於(i)向客戶提供中高端電子製造服務之EMS業務；及(ii)航天、精密及儲能業務之整體發展。最終，出售事項使本集團之營運策略與可持續的長期成長和股東回報最大化的目標保持一致。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代價3,696,030港元，扣除目標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值及估計交易費用後，本公司或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約317,000港元之淨收益。

出售事項所得淨收益（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估計交易費用後）約3.3百萬港元，將用作EMS業務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為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由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3,696,03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聰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1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公司」	指	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Huizhou City Eternit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普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Pufeng Technology (Huizhou)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黃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eady Elit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	指	Tot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施軍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將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